



世界卫生组织

第五十六届世界卫生大会
临时议程项目 14.16

A56/25 Add.1
2003年5月16日

修订《国际卫生条例》

秘书处的报告

1. 在提交经修订的《国际卫生条例》第一份综合草案供国际审议的同时，识别了作为一种新疾病的严重急性呼吸道综合征。在对严重急性呼吸道综合征作出反应期间获得的经验突出地显示迫切需要某些措施以预防传染病在国际上传播。当卫生大会审议执行委员会在 EB111.R13 号决议中建议的关于《国际卫生条例》的决议草案时，可对此给予考虑。下文转载了该决议，包括总干事现在建议的修订（以黑体字显示）。

卫生大会的行动

2. 卫生大会拟可审议下列决议草案：

第五十六届世界卫生大会，

忆及 WHA48.7、WHA48.13、WHA54.14 和 WHA55.16 号决议，这些决议对有必要在传染病威胁再次出现的时刻确保全球健康保障作出反应；

还考虑到可能故意使用物剂开展恐怖活动对健康造成新的风险和威胁；

确认国际旅行和贸易的大量增加所造成的额外威胁，这为传染病的形成和传播提供更多机会；

强调《国际卫生条例》作为一份文书对于针对疾病的国际性传播提供最大可能的保护，同时又尽可能小地干扰国际交通运输的持续重要性；

确认《条例》与世界卫生组织传染病暴发预警和反应活动之间的密切联系，这些活动已查明在修订《条例》时要应对的主要挑战，

关注到，在严重急性呼吸道综合征出现和在国际上迅速传播之后获得的经验具体地体现了这些挑战的规模、现有《条例》的缺陷以及需要世界卫生组织及其国际伙伴采取《条例》未涉及的具体行动的迫切性，

1. 对为最后确定修订的《条例》草案供 2005 年第五十八届世界卫生大会通过所计划的程序和活动**表示**满意；

2. **决定：**

(1) 根据其《议事规则》第 42 条，建立一个向所有会员国开放的政府间工作小组，审议和建议《国际卫生条例》修订文本草案供卫生大会根据世界卫生组织《组织法》第 21 条审议；

(2) 由主权国家、世界卫生组织会员国组成并由其成员国向其转让本决议所辖事项的权限（包括缔结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条例的权限）的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可按《卫生大会议事规则》第 55 条参与第(1)段中所述的政府间工作小组的工作；

3. **敦促会员国：**

(1) 高度重视《国际卫生条例》的修订工作并提供促进此项工作进展所必需的资源和合作；

(2) **立即建立国家常设专题小组或相当的小组，并从中指定一名或多名官员承担业务责任，在任何时候都能通过电话或电子通讯手段与其联系以确保，尤其在紧急情况期间，向世界卫生组织报告以及在必须作出紧急决定时与国家当局协商的速度；**

4. **要求总干事：**

(1) **考虑来自官方通知之外其它来源的报告，根据既定的流行病学原则核实这些报告，并在必要时以及在通知有关政府之后，使国际社会注意到存在对邻国或国际卫生可构成严重威胁的公共卫生威胁；**

(2) 与国家当局合作以评估威胁的严重性和控制措施的适当性，并在必要时以及在通知有关政府之后由世界卫生组织工作小组就地开展研究，目的是确保采用了适当的控制措施；

5. 进一步要求总干事：

(1) 完成促进就修订的《国际卫生条例》达成一致意见所需的技术工作；

(2) 充分利用技术协商会和现有的电子通讯手段，向政府间工作小组提交意见尽可能一致的文本；

(3) 通过区域委员会和其它机制向会员国通报关于修订《条例》的技术工作；

(4) 在 2004 年 1 月执行委员会第 113 届会议同意之后于适当时间召集政府间修订《国际卫生条例》工作小组，同时顾及就技术工作取得的进展和本组织的其它承诺；

(5) 促进最不发达国家参与任何政府间工作小组的工作和政府间技术协商；

(6) 按照《世界卫生大会议事规则》第 48 条的规定，邀请非会员国、WHA27.37 号决议中提及的解放运动、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世界卫生组织已与之建立有效关系的政府间组织以及与世界卫生组织有正式关系的非政府组织代表作为观察员出席政府间修订《国际卫生条例》工作小组的会议。它们将根据卫生大会有关议事规则和决议参加该机构的会议。

= = =